

甲方：（采购方）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琼海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供应商）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采购及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积镇银海路机非分离通行改造设备购置

2、工程地点：琼海市

## 第二条 采购范围

项目编号为：ZK-CGZGK2017049 的标的（详见附件一：嘉积镇银海路机非分离通行改造设备购置 产品中标采购清单）。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道路进行道路标志、隔离护栏、彩色防滑路面、高压水除旧线等供货安装。

2、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保修、包税金等承包方式，保质保量的承包本工程。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 具备开工条件，且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 20 天内完成



本项目。

- 2、如因甲方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 第五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1805666.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首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且50%材料到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共计人民币¥：541699.00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2、验收付款：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及结算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65%，即共计人民币¥：1173682.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3、剩余5%款项(¥：90283.00元)作为质保金，自项目终验收合格日期满壹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4、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区有效的等值发票。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 第七条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 1、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图、《道路标志和标线》(GB5768-2016)标准等相关规定。
- 2、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道路标志》(JT/T280-2015)、《道路交通标志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 第八条 保修期



1、保修期为 1 年，自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或不是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概不承担。

## 第九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明确安装具体位置并保证施工场地交通畅通。

3、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及结算。

###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合同签约之日起 20 日完工。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工程中标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



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适应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嘉积镇银海路机非分离通行改造设备购置  
产品中标采购清单。

## 第十五条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答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注：下页为填字页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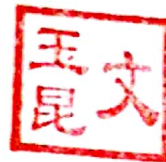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户名：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201 0212 0920 0170 144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2017年 9 月 30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3531号

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积镇银海路机非分离通行改造设备购置项目本身(项目全称), 采购内容: 机非分离通行改造设备购置一批, 于2017-09-13日16:30: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于2017-09-13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80.5666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 文玉昆, 注册证号: 4301241988120726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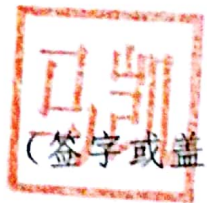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27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9月28日

